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30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之經驗。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運輸學會會員，現任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南區區議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榮譽主席。黃先生並獲新華社香港分社委任，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事務區域顧問。

黃先生積極參與公益事務，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石排灣及香港仔分區委員會會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南區委員會主席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代表。彼亦為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創辦人兼永久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以表揚彼の優異表現及貢獻。

伍瑞珍女士，53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室，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逾23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敬老聯誼會委員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會委員。

陳文俊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業學（運輸交通）專業文憑及持有Brigh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運輸學會及運輸署公共小巴乘客設施及資訊工作小組會員。陳先生亦為環保小巴大聯盟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發言人，並為南區區議會增選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29歲，黃文傑先生之兒子，為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Winnipeg，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服務本集團，當時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等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68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上一屆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主席兼會議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文碩士研究監事。

梁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前校董、香港大學文學院院長、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部教授兼主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國際運輸物流學會（倫敦）副主席及香港國際運輸學會主席。梁教授亦曾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和土地拍賣小組之公職。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而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

林偉強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時為私人公司Winner Industrial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乃獨立第三方，從事汽車配件銷售及製造。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曾擔任香港兩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上市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超先生，41歲，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本集團工程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維修保養中心管理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電腦科學系碩士學位及英國Hatfield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審核委員會

Polytechnic機電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選修汽車系，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電工程高級文憑。彼為黃先生之胞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綺琪小姐，28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之一兼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會計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一般行政工作。李小姐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四大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工作約四年。

黃嘉茵小姐，26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之一兼會計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監控、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等工作。黃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四大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任職核數工作三年。

王宇峰先生，26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持有RMIT University運輸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輸學系高級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入本集團。

僱員

僱員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聘有合共845名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人數
管理人員	11
總管及主管	18
站長	23
司機	726
會計及行政	13
技術員及工人	54
	<hr/>
總計	845
	<hr/> <hr/>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短缺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司機及行政員工之薪酬政策有所不同。

本集團全職司機按日薪制獲發薪酬，每個工作日須工作一更固定鐘數，任何超時工作可按時薪獲發薪酬。本集團之兼職司機按時薪制獲發薪酬。本集團所有全職及兼職司機均可於農曆新年前獲發年度花紅，惟彼等當時必須仍然受僱於本集團。

本集團之行政員工包括管理人員、主管、總管、站長、技術員及工人與其他受僱進行行政工作之員工，乃按月薪制獲發薪酬。本集團之行政員工另可於每年農曆新年前獲發一個月雙糧及酬情花紅，惟彼等當時必須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另本集團技術員之酬情花紅乃按季度派發。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有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然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有關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具才幹行政人員及僱員。

其他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69名僱員，彼等均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福利。

培訓計劃

本集團新聘用之司機均須參加路線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書面訂明彼等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強博士、李鵬飛博士及林偉強先生組成。